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2501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V 否

资产负债表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878,001,122.88 1,522,911,451.39 23.2% 1,234,951,781.1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7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也是培训提高的一年,也是攻坚克难的一年。201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极其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波及到各行各业。在这种严峻的环境下,我公司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团结协作,务实创新,奋力前行,战胜了困难,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项目持续推进建设。
1.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土建工程全部竣工。除16000吨挤压生产线和部分深加工设备外,其他设备均已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
2.铝铸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和《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项目》建设内容圆满完成,并顺利投产,达到预期效益。

(二)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开拓实现突破。目前公司的产品进入建筑装饰和大型建筑构件加工设备、电子电力、机械铸造、石油化工和其他特殊铝材等六大领域,主要是技术研发、攻克成果的体现:一是2系、5系、7系等硬合金产品的突破;二是挤压成型、变形的编程自动化突破;三是工艺的优化组合,以上三种工艺上技术突破,解决了以下五个产品的缺陷和问题:一是解决了铸造空心铝管缺陷;二是应用新工艺取代传统工艺淬火的热、节约成本;三是硬铝合金铝管内外,同时变径的特殊材料;四是全面达到轿车用铝型材轻量化要求;五是自动化编程,实现高、精、尖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4年2月27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14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到3名监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生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八、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九、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27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4-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议程:
1.提案名称: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5日和2014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八、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九、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五、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六、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七、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八、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九、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一、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二、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三、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五、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六、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七、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八、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十九、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一、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二、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三、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五、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六、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七、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十八、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8月10日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议案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并进行公告。

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原10000T挤压生产线厂房用于其他生产设备,且公司募投项目中用于生产苹果笔记本电脑外壳及键盘的加工中心已订购,还未到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需新增土地并新建10000T挤压生产线厂房和增加车间厂房。
公司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东侧,紧邻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土地的方式,补充增加募投项目自建地并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厂房。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Name, Investment Total, Amount of Pre-emptive Investment, etc.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已说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825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0]2105号),并己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总额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34010.00 24010.00 1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原则,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正常合理的项目用途。

公司2010年11月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76,325.64万元,超募资金32,677.64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将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改用超募资金投入,其余12,677.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改用超募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将原使用的自筹资金20,000万元,改用超募资金投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

2011年3月16日经本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2,677.64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2011年4月19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并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和披露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Name, Investment Total, Amount of Pre-emptive Investment, etc.

附表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25.64 募集资金净额 14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8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否 34010.00 34010.00 11.15 33.58% 98.61% 2011年12月 6,123.27 注1 否
2.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项目 否 29,638.00 29,638.00 134.06 23,273.08 2013年3月 395.36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648.00 63,648.00 145.21 56,811.3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77.64 12,677.64 12,677.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76,325.64 76,325.64 145.21 69,48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如有) 由于国外客户订单交付周期长,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项目生产进度滞后,因此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五)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已于201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产生预期效益。
注2:该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国外进口定制设备,国外设备供应商发货时间延迟,因此该项目整体达产时间延迟,实际上于2013年3月达到生产要求。由于生产时间不足一年,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2: 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275.32 募集资金净额 141,27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76.95(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否 149,464.00(注1) 149,464.00 141,276.95 94.52% 2012年12月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464.00 149,464.00 141,276.95 141,276.9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464.00 149,464.00 141,276.95 141,276.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如有)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五

注1: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275.32万元,加上截至2013年末专户利息合计为141,285.82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专户利息。
注2: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49,464.00万元,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141,275.32万元。
注3: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于2012年开工,截至2013年末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效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256,400.00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0年1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专字[2010]2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9,343.7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5.21万元,本年未余额为7,613.24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文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3,1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55.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4月2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1,276.95万元,本年未余额为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09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9月29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3年6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注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4-00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